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分立上市事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城投控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安排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公司为被吸并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

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向上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

本公司将在上交所受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公告，并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